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3.30 台內戶字第 098006012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3 月 30 日

要 旨：為落實戶籍謄本減量，民眾如以同姓名為由申請改名時，得以書面或口頭申請查閱相關人戶籍資料，並書面提供被查詢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等資料，由戶政事務所查證後列印附卷

主 旨：有關民眾臨櫃口頭申請同姓名改名作業程序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8 年 3 月 24 日府民戶字 0980046649 號函。

二、按本部 95 年 8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31803 號函略以：「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，申請改姓、改名及更改姓名應提憑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旨在查核當事人是否符合姓名條例之規定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前段規定，當事人於行政程序法中，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，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。查本部『除戶資料數位化資訊系統』業建置完成並正式上線，為落實戶籍謄本減量以達簡政便民之目標，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改姓、改名及更改姓名案件時，得由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申請查閱相關人戶籍資料。惟如以同姓名為由申請改名者，須書面提供被查詢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等資料，戶政事務所得使用『戶役政資訊系統』及『除戶資料數位化資訊系統』查證後列印附卷，以代替由申請人請領戶籍謄本。」

三、為保障被申請者之隱私權，民眾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申請改名者，仍請依本部 95 年 8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31803 號函規定意旨辦理。